

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

夏 鼐

一 緒言

吐谷渾發跡東胡，竄居西陲。永嘉之亂，乘機興起。當其盛時。東抵洮水，西兼鄯善且末，轄境廣袤數千里。及貞觀中，唐太宗遣李靖侯君集等大舉討伐，戰敗之，其國始衰。龍朔三年，吐蕃遂取其地。享國凡三百五十年。然其後徙居涼州靈州，猶襲可汗號，爲唐蕃屏，百有餘年。至貞元後，其封嗣始絕。可謂延祚長世矣。惜史傳記述，殊嫌疏略。民國三十三年奉命考古西北，於武威文廟獲觀近年出土之吐谷渾慕容氏誌石四方，頗有足以補訂兩唐書吐谷渾傳之闕失者。翌年秋，與友人閻述祖先生赴武威南山，從事發掘，得金城縣主及慕容曦光二誌，如獲瓊寶；並得殉葬珍品多種，洵爲考古發掘之奇遇。歸來後，乃將二誌寫影精拓，以餉當世，並參稽史傳，略加考證。又綜合前後六誌，作爲年表，俾言吐谷渾失國前後之史事者考焉。異日誌石更有續出者，當再理而董之。

二 新獲二誌考釋

金城縣主墓誌（唐玄宗開元六年）。（見圖版一）

此石出武威縣南六十里刺麻灣第二號墓中。石高三公寸七公分，廣三公寸五公分。誌文十六行，行十六字，正書。石面於寫刻前，先以朱畫方罫，有如棋枰，朱痕宛然可辨。誌蓋篆文。中央爲「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九字，分三行書；周圍篆書十二地支，惟「午」字作「馬」；四隅有花卉圖案各一。石質係灰黑色細質砂岩。

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

縣主諱季英隴西人也七代祖瀛州刺史
宣簡公六代祖唐宣皇帝高祖唐先皇帝

曾祖定州刺史乞豆祖開化郡王文父交
州大都督會稽郡王道恩縣主卽王之第
三女也幼聞令淑早敦詩禮永徽中有
敕簡宗女用適吐谷渾天子見縣主體德
敦謹仁孝有聞 詔曰會稽郡王道恩
第三女可封金城縣主食邑四千戶出降
吐谷渾國王慕容諾曷鉢男成王忠爲妻
永徽三年四月出降春秋廿有二撫臨渾
國五十餘年上副所寄下安戎落年七十
有六開元六年歲次壬午正月十七日薨
於部落至七年八月十七日合葬於涼州
南陽暉谷北崗禮也恐山移海變故勒芳
銘

按金城縣主和番事。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吐谷渾傳。誌稱「縣主隴西人也」，按唐代汝南蘭陵諸公主碑（見王昶金石萃編卷四十四及卷五十二），皆書隴西狄道人也。王芭孫碑版廣例云：「唐代重門閥，碑版所書某地人，或其族望所出，不必皆實隸郡貫。相沿習慣，遂有施之親懿者耳。」（卷九）其說是也。史傳僅謂縣主爲唐宗室女，據誌知其裔出懿祖光皇帝，爲唐太宗之再從堂妹，可以備史之闕。

誌中詳敘世繫，可補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但誌亦有誤；考史須參稽各種史料，加以抉擇，不能專以碑誌爲正也。懿祖光皇帝誌作先皇帝，當由於書寫或傳刻之譌。瀛州刺史宣簡公卽宣皇帝，今乃誤分爲二人，殊不可解。新唐書高宗本紀：「上元元年……八月壬辰……追尊六代祖宣簡公爲宣皇帝。五代祖懿王爲光皇帝」（舊唐書卷五及唐會要卷一亦同）。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云：李重耳爲後魏恆農太守，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生獻祖宣皇帝熙，後魏金門將；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眞；三子，長曰起頭，次日太祖，次乞豆，定州刺史房。（卷七十）宣皇帝之父

爲弘農太守李重耳，卽新唐書禮樂志所謂弘農府君者也。宗室世系表稱恆農者，以後魏時避顯祖獻文帝諱，曾改弘農爲恆農（見魏書地形志）。弘農府君以世遠未得追封爵位。冊府元龜云：「武德元年六月追尊皇高祖瀛州府君曰宣簡公，皇曾祖司空曰懿王。」（卷三十）又云：重耳歸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天錫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追贈司空（卷一）。頗疑李熙之瀛州刺史，亦爲追贈之官號，故兩唐書皆不載。（後讀陳寅恪先生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文中亦疑光業寺碑所載李熙瀛州刺史之號爲後來所追贈者也。見史語所集刊三本四分頁五十五）。敘世繫者或以弘農府君未有爵位，不足以誇耀邊夷，故遂分宣簡公與宣皇帝爲二人歟？唐人通例稱高祖之父爲五代祖（參閱岑仲勉先生貞石證史，見史語所集刊八本四分頁五四二）。此誌高祖之上稱六代祖七代祖，如非筆誤，則當由於誤依唐高宗自述之世系，以高宗較金城縣主爲低一輩也。誌稱祖開化郡王文爲定州刺史乞豆之子。按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乞豆長子貞封開化郡公，當卽其人。誌與表封爵相同而人名互異；查唐人常有改名之事，宗室尤數見不鮮，豈一爲初名一爲改名耶？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云：武德九年十一月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舊唐書卷二亦同）。吳縝謂縣公乃郡公之誤，引舊唐書道彥傳「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一語爲證（新唐書糾謬卷三）。其說是也。宗室表稱乞豆之子爲開化郡公，乃降爵後之封號。誌從舊爵稱郡王，其用意當亦爲誇耀於裔夷。誌中之交州大都督會稽郡王道恩，宗室世系表失載，此可補其脫漏。按唐宗室中廣甯郡王道興，貞觀九年爲交州都督，卒於官（見新唐書卷七十八）又貞觀十二年明州山獠反，交州大都督李道彥敗之（新唐書卷二）。李道彥亦爲唐宗室，曾封膠東郡王，後降封郡公（新唐書卷七十八）。唐太宗數以宗室任交州都督，道恩之受任交州都督，當亦在太宗時，但不知較之道興道彥，先後如何？縣主爲王之第三女，取名季英，或爲其最幼之女歟？茲將上述之世系，綜合之作表如下：



誌中所引永徽中金城縣主出降之詔，似卽節錄原文。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四十三收錄唐代郡縣主册封及出降之制詔頗多，可以知當時此類詔册之格式。唐會要卷六，引顯慶三年九月十九日詔曰：「古稱釐降，惟屬王姬，比聞縣主適人，皆云出降。……深乖禮經。其縣主出嫁宜稱適。」（唐大詔令卷四十三亦錄此詔，惟年月作顯慶二年九月）。誌稱出降，蓋永徽中出嫁尙在顯慶詔之前也。杜佑通典云：「皇姑爲大長公主（原注：後亦謂之長公主），姊爲長公主，女爲公主，皆封國，視正一品；太子女爲郡主，封郡，視從一品；親王女爲縣主，視正二品。」（卷三十一）按公主之封，不僅限於國名（如鄆國，代國，霍國），亦有以郡名者，平陽、宣陽，東陽是也，亦有以美名者，太平、安樂、長寧、是也（見唐會要卷六）惟縣主之封，似限於當時之縣名，如唐大詔令所提及之華亭、安吉、東光、壽昌、仙源，永年諸縣主皆是。（卷四十三）。雖其中有郡縣同名。然縣主所封者，當指縣名而言。唐中宗時下嫁吐蕃者爲金城公主，其取此郡名之故，似由於吐蕃所奪取吐谷渾故地之東部（卽今青海省境內西寧以東之地），在漢時原隸屬於金城郡也。劉宋泰始五年，吐谷渾拾寅奉表獻方物，以弟拾皮爲平西將軍金城公（宋書卷九十六吐谷渾傳），亦取義於此。故余初以爲金城縣主之封邑，當卽金城郡屬之金城縣。後查新唐書地理志（卷四十），蘭州金城郡領縣二：五泉縣（原注：咸亨二年更名金城，天寶元年，復故名），金城縣（原注：本廣武縣，乾元二年更名）。（按舊唐書地理志亦同，但未言及廣武改名金城事，元和郡縣志則於二縣更名金城，皆未提及）。唐代縣主之封邑，如上文所述，似限於當時縣名。永徽中蘭州金城郡所屬之二縣既皆未更名金城縣，則其取名之來源，或另有所在。考新唐書地理志（卷三十七）延州延安郡有敷政縣，本名因城，武德二年更名金城，天寶元年改曰敷政（舊唐書卷三十八及元和郡縣志卷三皆同）。新唐書吐谷渾傳云：高宗以金城縣主妻諾曷鉢之長子，後又以金明縣主妻其次子（卷二百二十一）金明縣亦屬延州延安郡，見兩唐書地理志。公主及郡縣主所封之地，並不一定與其和親之蕃國有關。如下嫁諾曷鉢者爲弘化公主，弘化郡治在今甘肅東北之慶陽縣，與吐谷渾並無關係。故疑金城縣主之封邑，實指延州之金城縣，以當時蘭州金城郡屬下並無金城縣也。惟唐室封縣主以此邑名，或受金城郡一名之影響，亦未可知。唐代皇女封

邑戶數，初制公主三百戶，長公主加三百戶有至六百戶，高宗及武后時，食封逾常制，有至千餘戶者。開元以後，皇女爲公主者五百戶，又諸皇女爲公主者例加一千戶。（見唐會要卷五）金城縣主爲宗室女，爵僅縣主，較諸皇女爲公主者爲遠遜，乃食邑達四千戶；當由於遠適外蕃，並非實封；僅假借虛名以誇耀裔夷耳。

誌稱縣主出嫁與諾曷鉢男成王忠爲妻。新唐書吐谷渾傳則謂以縣主妻諾曷鉢長子蘇度摸末，拜左領軍衛大將軍；久之，摸末死。（卷二百二十一）二者當卽一人，蘇度摸末爲胡名，忠爲漢名。此漢名當由於御賜，以嘉其忠順；猶之突厥右賢王阿史那泥孰之賜名爲忠也（新唐書卷二百十五突厥傳），杜光簡慕容忠墓誌考釋以爲弘化公主有子三人，長蘇度摸末，次闕盧摸末，次卽忠也（見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三期），今得縣主誌，知杜說實誤也。慕容忠之墓，卽在金城縣主墓之側，其墓誌於民國十六年出土，現存武威文廟。（見本篇附錄二）忠誌謂「年十八授左威衛將軍，咸承銀榜，弱歲求郎；寵溢金貂，童年入侍，後加鎮軍大將軍，行左豹韜衛大將軍，襲青海國王烏地也拔勤豆可汗」（張維隴右金石錄卷二頁七）。可與史傳互相補闕。忠初封爲成王，乃本蕃嫡子之封號。吐谷渾王子多童年封王（見本篇第三節年表）。據新唐書百官志，諸衛將軍爲從三品，諸衛大將軍爲正三品，鎮國大將軍爲武散階，從二品。慕容忠初入侍時，其官職當依忠誌爲左威衛將軍。舊唐書職官志及杜佑通典皆云：左右屯衛，唐初仍隋之舊名，龍朔二年（662）始改爲左右威衛，（新唐書百官志謂武德五年改左右屯衛爲左右威衛，龍朔二年又改爲左右武威衛。其說實誤，觀其後改左右威衛爲左右豹韜衛一語，可證其中間並未有改爲左右武威衛一事也）慕容忠授左威衛將軍，依誌文「年十八」推算，當在麟德二年（665），適在龍朔二年更改官名之後。其晉級爲左領軍衛大將軍，則更在其後。兩唐書及通典皆謂龍朔二年改左右領軍衛曰左右戎衛，咸亨元年（670）改左右戎衛曰左右領軍衛，光宅元年（684），改左右領軍衛曰左右玉鈴衛。然則忠之拜左領軍衛大將軍當在咸亨、光宅之間（670—684）。至於行左豹韜衛大將軍，則當在光宅元年之後，以是年始改左右威衛爲左右豹韜衛也。凡此皆可用官名以考定其所歷各職之先後者也。突厥右賢王阿史那忠，亦以十八歲入侍，以功擢左屯衛將軍，尙宗室女定襄公主，後擢右驍衛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卒贈鎮國大將軍（見金石

萃編阿史那忠碑跋及新唐書卷百十本傳)。其事跡殊與慕容忠相類似。唐室常令蕃國遣子弟童年入侍，此與和親政策，同爲羈縻蕃夷之重要策略。開元十年五月有諸番充質宿衛子弟並放還國之敕令，見舊唐書本紀及唐大詔令集卷一百二十八。

誌稱永徽三年（652）四月公主出降吐谷渾，按冊府元龜云：「永徽三年八月，吐谷渾弘化長公主表請入朝，遣左驍衛將軍鮮于濟往迎之。十一月，弘化長公主來朝。」（卷九百七十九）新唐書吐谷渾傳云：『〔弘化〕長公主表請入朝，遣右驍衛將軍鮮于匡濟迎之。十一月，及諾曷鉢至京都。帝又以宗室女金城縣主妻其長子蘇度摸末，拜左領軍衛大將軍』（卷二百二十一）舊唐書亦謂弘化長公主來朝在永徽三年十一月（卷四）。誌作永徽三年四月，如字句無誤，則四月乃下詔許婚之年，成婚應在其後。十一月弘化長公主來朝，或帶有迎婚或定婚之使命。蘇度摸末卽慕容忠，上文已加考定。據忠墓誌，永徽三年忠僅五歲，金城縣主亦僅十歲。如非童婚，則是年訂婚之後，或更經十餘載後始行成婚。誌稱縣主之出降時春秋二十有二，撫臨渾國五十餘年，開元六年薨，年七十六。若然，則出降應在麟德元年（664）。又據忠誌，年十八授左威衛將軍，由其卒年推算，乃麟德二年（665）之事，與縣主二十二齡出降之歲前後相差僅一年。頗疑慕容忠以麟德元年入京成婚，卽封衛官，宿衛京師。忠誌所謂「戚承銀牒，弱歲求郎；寵溢金貂，童年入侍」是也。吳曾能改齊漫錄「闕門銀榜」條云：「杜詩：曲江翠幕排銀榜。按神異經，東方有宮，青石爲牆，高三仞左右，闕高百丈，畫以五色，門有銀榜」（卷六）。然此處之「戚承銀榜」一語，乃指尙皇女而言。唐大詔令集內樂安郡主適楊守文制云：「樂安郡主承規銀榜，毓彩銅樓。」（卷四十三）。弘化公主誌銘云：「帝女爰降，王姬下姻，燕筐含玉，門榜題銀。」（張維隴右金石錄卷二頁六）皆其證也。唐室以皇女和番，許嫁後並不立即遣嫁，故屢有悔婚之事，如中宗玄宗之於默啜（新唐書突厥傳），卽其例也。又如舊唐書中宗本紀云：『神龍三年夏四月辛巳，以嗣雍王守禮女爲金城公主，出降吐蕃贊普。』粗心讀之，似爲是年出嫁。實則事後二年（景龍三年）吐蕃始遣大臣來逆女；又次年（景龍四年）正月帝幸始平送公主歸吐蕃。（新唐書本紀亦同）。此吐蕃贊普爲棄隸蹀贊，卽位時僅七歲；其父卒年，據冊府元龜爲神龍元年（卷九百六十六），據舊唐書吐蕃傳爲長安三年（卷一

百九十六)。神龍三年許婚之時，吐蕃贊普僅九歲或十一歲。故知此誌所云永徽三年四月，乃許嫁制詔之頒發年月，其時金城縣主僅十歲，慕容忠僅五歲。及出嫁時縣主春秋已二十有二，當在麟德元年。誌誤合爲一事，謂永徽三年出嫁，春秋二十有二，以致前後自相牴牾。

誌稱開元六年歲次壬午正月十七日薨於部落，至七年八月十七日合葬於涼州南陽暉谷。按開元六年歲次戊午，此作壬午，誤也。其時吐谷渾已北徙，誌稱薨於部落，當指靈州之本衙。誌稱合葬，據實地踏查；慕容忠墓在縣主墓東數武，並非同穴。二墓平行排列，墓門皆南向。其地今名刺麻灣，一小河發源山中，經此村向東流。南北兩岸數百武外卽崗巒起伏。墓在北崗上，高出水面約百餘公尺，誌中所謂「陽暉谷北崗」是也。弘化公主之墓在其東數里以外之另一山崗上，公主誌稱爲陽暉谷冶城之山崗。僻鄉荒丘，乃得考定其千餘年前之古地名，亦一快事也。

誌末稱「恐山移海變，故勒芳銘。」然誌至此卽截然而止，並無有韻銘文，但漢聞熹長韓仁銘，乃令牒無韻語，而謂之銘。唐宋諸賢所撰墓誌銘，別無銘辭而稱銘者亦甚多（見梁玉繩誌銘廣例卷一誌銘解）。知古時誌文卽可稱銘也。

慕容曦光墓誌（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見圖版二）

此石出武威城南六十里刺麻灣第一號墓中。石高廣各六公寸一分。誌文共二十三行，行廿五字。誌石四側各刻石像三人，乃十二辰像，獸首人身，披長袍，首向右執笏端坐。誌蓋中央爲方圓，篆書「大唐慕容府君墓誌銘」九字，分三行書。方圓之外，花紋密布，四神之像（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各佔一方，雜廁於花紋圖案中。蓋石四側，爲雲氣紋。此誌雕鏤花紋，頗爲精緻，有如組繡。至於石質，亦係灰黑色之細質砂岩，與金城縣主誌石相同。

大唐故朔方軍節度副使兼知部落使金紫光祿大夫行光祿卿員外置同正員五原郡開國公燕王上柱國慕容曦光墓誌銘
王諱曦光字晟昌黎鮮卑人也粵以周載初元年歲次戊寅七月八日生於靈州之南衙年甫三歲以本蕃嫡孫号觀樂王年十歲以本蕃嫡子号燕王年十四去長安四年十月廿九日授游擊將

軍守左豹韜衛翊府左郎將至唐神龍二年七月廿六日轉明威將軍行左屯衛翊府左郎將至景雲元年九月廿五日轉忠武將軍行右衛翊二府左郎將開元二年三月十六日封五原郡開國公其年八月十一日加雲麾將軍去開九年六州叛復領所部兵馬摧破凶胡至其年二月十四日加授左威衛翊府中郎將至開十年胡賊再叛立功授左威衛將軍以功高賞輕尋加冠軍太將軍行左金吾衛將軍至開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加金紫光祿大夫行光祿卿至開元十八年 敕差充朔方軍節度副使以大唐開元廿六年七月廿三日薨於本衙其年閏八月五日贈持節涼州都督歸葬於涼州 先塋春秋冊有九性惟謹慎觸事平均部落歎惜如喪考妣嗚呼哀哉以爲銘記

大唐開元廿六年十二月九日記

叔銀青光祿大夫將作大匠上柱國承福傷猶子之盛時述悲詞於誌後詞曰 我之猶子降德自天氣含星宿量包山川列位於卿分茅於燕爲人之傑爲國之賢純和稟性孝道自然何工不習何藝不專射御稱善博弈推先其生始貴其沒何遄名山玉折大海珠捐嗚呼昊穹悲哉逝水輔仁不祐喪吾千里撫膺下泣骨驚心死銘石記之傳乎萬祀

誌蓋稱慕容府君。按王芑孫碑版文廣例云：「漢惟守相稱府君，降及六朝魏晉，猶沿其例，故稱府君者至少。此例自唐而變……唐一代碑版在今傳世者至多，不論其人文武大小賢愚貴賤，通謂之府君。今世俗所稱，皆唐人之遺風也。」（卷七）慕容氏爲鮮卑族。晉書載記謂其始祖莫護跋好冠步搖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後言訛爲慕容，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爲氏。（卷百零八）胡三省通鑑注駁之云：「余謂步搖之說誕，或云之說，慕容氏旣得中國，其臣子從而爲

之辭。（卷八十一晉太康二年條）白鳥庫吉氏贊成胡氏之說，以爲慕容二字原係胡語，欲以中國語解釋之，勢不得不陷於附會也。因推測慕容二字原讀當爲 ba—yu，其義爲富，以今日蒙古語及通古斯語爲證。蓋本爲一酋長所用之美稱，後乃變爲部落名也。（慕容氏考，見方壯猷譯東胡民族考頁 60—64）吐谷渾爲莫護跋之曾孫，其弟若洛廐別以慕容爲氏，吐谷渾後嗣葉延以王父字爲氏，南北朝史傳記載渾主，姓名連舉時，其姓皆爲吐谷渾。梁書云：「天監元年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卷二），卽其一例也。梁書又云：「河南王者，其先出自鮮卑慕容氏。……吐谷渾孫葉延……以王父字爲國氏，因姓吐谷渾，亦爲國號。」（卷五十四）隋唐時又復以慕容爲姓。新唐書吐谷渾傳云：「隋時其王慕容伏允號步薩鉢。」舊唐書本紀：「貞觀九年李靖平吐谷渾於西海之上，獲其王慕容伏允，以其子慕容順光降封爲西平郡王」（卷三）唐時史傳及墓誌所載渾國王族，皆以慕容爲姓，不復姓吐谷渾矣。

曦光之名，不見於史傳。兩唐書吐谷渾傳僅有慕容曦皓，冊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七作希皓，乃慕容忠及金城縣主之嫡長孫，宣超（一作宣趙）之嫡長子，繼襲青海國王位者也。或疑曦光卽曦皓，然誌不應漏載襲封青海國王事，當爲二人。誌稱曦光以本蕃孫號觀樂王，年十歲以本蕃嫡子號燕王，以其生卒年歲推算，曦光十歲時乃武后聖曆二年，適當慕容忠卒後一年（忠之卒年見忠誌）。知誌主曦光當卽襲封青海國王慕容曦皓之昆仲也。誌云：曦光字晟。開地出土之曦光族人代樂王慕容明墓誌，謂明字坦，似爲其同輩。唐人多有複名單字者，如柳公綽字寬（新唐書卷 163），楊元琰字溫，子仲昌字蔓（卷 120），李叔明字晉，兄仲通字向（卷 147），房玄齡字喬（卷 96）（舊唐書作名喬字玄齡，但褚遂良書房玄齡碑與新唐書相同，今從之。）皆其例也。誌稱昌黎鮮卑人也。昌黎指其族望，鮮卑言其種族。吐谷渾之先居昌黎郡棘城之北，其父徒河涉歸，晉時封昌黎公（冊府元龜卷 967）。其弟爲慕容廐，晉書載記亦謂廐「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卷 108）。晉及後魏之昌黎，在榆關以東，卽今遼寧省錦義二縣地；至於今河北省之昌黎，乃金世宗時所設置，金毓黻氏曾詳考之。（見東北史綱上篇頁 170—178）

誌稱曦光生於載初元年。按是年九月改元天授，歲次庚寅，誌作戊寅，誤也。

是時吐谷渾部落已移徙於靈州，唐室爲之設安樂州以處之。渾部子弟，所封王號，多有「樂」字，如慕容明號代樂王，慕容宣徽號安樂王，曦光號觀樂王，或卽由安樂州之名而來。誌稱年十歲以本蕃嫡子號燕王。按是年爲聖歷二年，前一年慕容忠死，子宣超嗣，曦光由本蕃嫡孫一躍而爲嫡子，其爵位亦由觀樂王陞爲燕王。觀樂王及燕王，當爲本蕃之封號；二者似與唐室之郡王及親王相埒。杜佑通典云：唐初定制，皇兄弟皇子，皆封國之親王，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卷31）。觀樂王似爲郡王之流，爵位較國之親王爲低。遼及元代有所謂一字王者，袁枚隨園隨筆云：「遼史有一字王之稱，蓋如趙王魏王類，皆國王也；若郡王則必二字，如混同郡王蘭陵郡王之類較一字王爲卑。」（卷八）乾隆敕撰續文獻通考云：元制，封一字者最貴，皆金印獸紐；其次二字封號，皆金印螭紐（卷207）。唐時雖無「一字王」之名，然其實際則相同，較兩字王者爲高貴也。慕容氏初居昌黎，古屬燕國，故五胡亂華時，慕容氏所建之四國，皆號稱爲燕。諾曷鉢末繼襲爲吐谷渾王以前，亦號燕王，（見新唐書吐谷渾傳）誌又云：「年十四，去長安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授游擊將軍。」按武后長安四年時，依據曦光之生卒年歲推算，其年齡應爲十五歲，誌作年十四，疑爲字訛，但長安四年或爲三年之誤，亦屬可能，否則或爲年十四赴京，次年授官。「去」字用於年號之前者，唐及五代墓誌中常有之。例如范彥誌云：「去顯慶年任集州符陽縣主簿」（芒洛冢墓遺文三編）；李實及夫人王氏墓誌云：「府君去開運三年正月內歸於私地，享年七十有四。……夫人去長興四年十月內歸於大夜，享年七十有一。」（山右冢墓遺文卷下）此誌下段亦有「去開（元）九年」之語。其字當作「往昔」解。游擊將軍，明威將軍，及忠武將軍，皆係武散階，其品級爲從五品下階，從四品下階及正四品上階。諸衛左郎將爲實職，其品級爲正五品上（皆見新唐書百官志）。杜佑通典云：龍朔二年制，諸王子嫡者封郡王，任職從四品下敍；其衆子封郡公，從五品上敍。（卷31）慕容曦光雖爲王子嫡者，其任職仍爲五品而非四品，當由於蕃國之王，與唐室皇族親王不同，封爵雖高而職事較卑。舊唐書職官志云：貞觀令，以職事較散階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爲兼。（卷四十二，又見杜佑通典卷十九）曦光授游擊將軍時，其官銜爲「守」諸衛左郎將，及轉明威將軍後，改稱「行」諸衛左郎

將，卽由此故也。舊唐書職官志及杜佑通典，皆謂隋代之左右屯衛，龍朔間改爲左右威衛；光宅元年改爲左右豹韜衛，神龍元年復舊（舊唐書云復爲威衛），則曦光初任職之左豹韜衛與其後之左屯衛，實爲同一衛府；若據舊唐書職官志則此時屯衛似應稱威衛，不當稱屯衛。然查舊唐書中宗本紀云：神龍元年二月甲寅，復國號依舊爲唐，……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又云睿宗景雲二年八月庚午，改左右屯衛爲左右威衛。（卷七）知神龍元年至景雲二年八月之間，其名稱爲屯衛而非威衛，以其爲時僅七年，故舊唐書職官志略之，以爲神龍中由左右豹韜衛卽逕復名爲威衛，其說實誤。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景龍二年七月癸巳條，張仁亶之官銜爲左屯衛大將軍，慕容明墓誌中神龍二年授左屯衛翊府左郎將景雲二年三月授左屯衛將軍，亦皆作屯衛，足以訂正舊唐書職官志等之闕誤。至於景雲二年以後，直至唐末則皆作威衛（如舊唐書哀帝本紀天祐三年二月壬子以盧彥威爲左威衛上將軍，時距唐亡僅二年）；屯衛之名，不復見矣。誌又云：開元二年封五原郡開國公。按唐制，封爵凡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正一品；二曰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戶，從一品；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從一品；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正二品。（見新唐書卷四十六）曦光童年時已號觀樂王及燕王，此時反封等級較卑之開國郡公，當由於此郡公乃唐室所賜之爵，而童年時之封王，乃本蕃之擅號也。雲麾將軍亦爲武散階，品級爲從三品上階，此時上溯長安四年（704）曦光入侍宿衛，已逾十年，故得轉階封爵，以酬其勞也。

誌稱「去開九年，六州叛，復領所部兵馬，摧破凶胡。」按「去開九年」卽「去開元九年」之省文。「去」字之解釋，已見上文。六州胡叛，兩唐書及通鑑皆有記載。先是，高宗調露元年，於靈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魯州麗州舍州依州契州塞州，以唐人爲刺史，謂之六胡州。長安四年，併爲匡長二州；神龍三年，置蘭地都督府，分六州爲縣。（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宥州條）至是胡叛，攻陷六州。冊府元龜卷九八六及九九二，兩唐書本紀及王峻郭知運張說各傳，通鑑卷二一二，皆有記載。茲錄舊唐書卷八原文於下，（依百衲廿四史本），並加校注於括弧中：

開元九年四月庚寅（按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是月十四日爲庚寅。冊府元龜云：九年四月蘭池州叛胡康待賓等據長泉縣，攻陷六胡州。又云：五月壬

申蘭池州叛胡顯首僞稱葉護賓待康僞稱葉護安慕容以叛，勅曰云云（卷986）。此蓋出自唐實錄。司馬光通鑑考異云：「實錄曰：四月庚寅康待賓叛，命王峻討平之，斬於都市。五月丁巳既誅康待賓，下詔云云。壬寅叛胡康待賓僞稱葉護安慕容以叛。」是年五月無壬寅日，當爲壬申之誤；又安慕容爲人名，與康待賓皆僞稱葉護，通鑑所引實錄原文使人易誤認安慕容爲康待賓所僞稱之官號。五月壬申爲下詔懸賞擒斬康待賓之日，並非始叛之日期，原文字句殊欠明晰，易引誤會。通鑑考異亦以爲當從舊唐書本紀作四月庚寅爲是。）蘭池州逆胡顯首僞稱葉護康待賓安慕容，爲（疑爲僞字之訛）多覽殺大將軍何黑奴，僞將軍石神奴康鐵頭得蒙貢泉縣（按冊府元龜卷九八六作「康鐵頭等據長泉縣」，當依之校改。唐時無貢泉縣。據兩唐書地理志宥州條，開元二十六年以故蘭池州之長泉縣置歸仁縣，卽其地也。舊唐書張說傳新唐書王峻傳亦皆云康待賓據長泉縣叛。多覽殺將軍爲迴紇官名，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五月，迴紇大將嗢沒斯與多覽將軍將吏二千六百人請降（卷十八上）僅稱多覽，無殺字，岑仲勉先生云：殺一作設，爲突厥官名，乃別部領兵者，見兩唐書突厥傳，多覽卽多覽葛，九姓之一部。）攻陷六胡州。（六胡州之名，已見前。舊唐書王峻傳述叛亂之原因云：「蘭池胡苦於賦役，誘降虜餘燼，攻夏州反叛。」）王峻發隴右諸軍及河東九姓討之（據新唐書王峻傳，及郭知運傳，峻是時適以兵部尙書爲朔方軍大總管；郭知運時爲隴右節度使羽林將軍，詔令二人相知討之。又據新唐書張說傳，張說是時檢校并州長史兼天兵軍大使，亦相聞經略。按王峻所統率者多爲番兵，以河東九姓爲主；郭知運所統率者爲隴右兵。張說之集都督郭君碑謂郭知運「統隴右之騎，濟河曲之師」（卷十七），冊府元龜引五月壬申詔書云：「朕今發隴右諸軍馬騎掩其南，徵河東九姓馬騎襲其北，三城士卒截其後，六郡驍騎擊其前。」（卷986）今據曦光墓誌，知吐谷渾慕容氏之衆，亦隸屬王峻部下。此外可考者，尙有朔方道防禦討擊大使王毛仲，見通鑑及兩唐書王毛仲傳；朔方節度副大使論弓仁，見張說之集論弓仁碑，左威衛將軍兼勝州都督東受降城大使臧懷亮，見文苑英華李邕撰臧公神道碑（臧後亦拜朔方軍副

大使) 靈州康植，見新唐書康日知傳；皆參預征討康待賓之役者也。所謂「河東九姓」者，即居於河曲之鐵勒九姓（包括九姓回鶻）部落，（參考羽田亨論九姓回鶻之文，見東洋學報第九本）。貞觀間突厥頡利可汗敗亡，回紇等內附，置羈縻府州。（新舊唐書回紇傳）。此鐵勒九姓部落，即寄居靈州界內（新唐書地理志分列各部落之名，舊唐書地理志則總稱之曰九姓）。開元四年正月命朔方軍大總管薛訥等伐突厥默啜可汗，即令其與九姓部落計會共伐之，（制詔見唐大詔令集卷百三十）是年默啜即為鐵勒九姓中拔曳固所殺（見兩唐書突厥傳及舊唐書本紀）。蓋開元盛時，即已感覺有利用外兵之必要。此次平康待賓之役，不過承襲開元四年伐突厥之策略而已。）

七月己酉，王峻破蘭地州叛胡，殺三萬五千騎。（按兩唐書張說傳云：時叛胡與党項連結攻銀城連谷，以據倉糧，說將步騎萬人出合河關，追至駝堰，羌胡自相猜夜鬪，待賓遁入鐵建山，餘衆奔潰。至於康待賓本人，則為王峻部下所執，故新唐新本紀云：王峻執康待賓（卷五）。生擒待賓者疑即靈州康植。冊府元龜引五月壬申詔書有「其番漢軍將以下，戰士以上，若生擒及斬獲康待賓等一人，自身授五品；先是五品以上，授三品」之語。新唐書康日知傳云：「日知，靈州人，祖植，當開元時縛康待賓，平六胡州，玄宗召見，擢武衛大將軍，封天山縣男。」（卷 148）按武衛大將軍為正三品武職官，開國縣男為從五品封爵；康植蓋以生擒康待賓而受賞；本紀歸功於王峻，以其為主師也。至於就縛之月日，己酉為七月初四日。但冊府元龜云：「九年五月，既誅康待賓，下詔云云。」（卷 986）與此歧異。蓋係根據唐實錄。司馬光通鑑考異云：「實錄曰：『五月丁巳，既誅康待賓，下詔云云，……七月己酉，（岑仲勉先生見告，四部叢刊影印宋刊本考異作己酉；元刊本胡注通鑑引考異誤刊作癸酉。）王峻擒康待賓至京師，腰斬之。』前後重複，交錯相違，今從舊紀。」今按丁巳為五月十一日，然冊府元龜所載五月二十六日壬申之詔書，尙懸賞以擒斬康待賓等。（卷 986）六月二十三日己亥下詔招撫北州，雖述及「官軍纔及，一鼓而潰」尙未提及康待賓被誅事。兩唐書本紀皆作七月己酉，通鑑從之是也。岑仲勉先生謂「五月丁巳

乃七月丁巳之誤，即將誅康待賓前所下之詔書，史官誤七月爲五月，故錯編於此也。」)

辛酉，討諸首長，斬康待賓，(按辛酉爲七月十六日，通鑑從之。又通鑑考異引實錄作七月癸酉，較舊唐書所載者晚十二日，不知孰誤。舊唐書「討」字疑誤。通鑑云：「集四夷酋長，腰斬康待賓於西市。」岑仲勉先生見告羅士琳等所著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已校出此處之「討」字當爲「集」字之誤。)

以上爲開元九年六州胡叛之經過。誌述此事後，又云：「至其年二月十四日加授左威衛翊府中郎將。」若年月不誤，則爲胡亂以前之事；若年月有誤，則當由於此役立功酬賞。然由正五品上階晉級爲正四品下階，所賞亦輕，故下文有「功高賞輕」之語。此當由於羣胡再叛，王峻貶官，遂受影響也。

六州逆胡再叛事，起事於開元九年八月，平定於十年九月。今鉤稽羣書，略爲排比，述其事於下：

先是玄宗詔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與王峻相知討康待賓，「峻奏朔方軍自有餘力，其郭知運請還本軍。未報，而知運兵至，與峻頗不相協。峻所招撫者，知運縱兵擊之。賊以爲峻所賣，相率叛走。」(舊唐書王峻傳，參新唐書王峻傳) 「康待賓餘黨慶州方渠降胡康願子自立爲可汗，謀掠牧馬，西涉河出塞。」(舊唐書張說傳，參新唐書張說傳) 「九年八月，蘭池州胡康願子寇邊。」(新唐書玄宗本紀) 上以峻不能遂定羣胡，丙午(按長曆爲初二日)貶峻爲梓州刺史。」(通鑑卷二百十二。胡三省注云：「王峻貶官，未必離任也；如婁師德以素羅汗山之敗貶，亦此類也。」) 開元十年「四月己亥，張說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閏五月壬申，張說巡邊。」(新唐書玄宗本紀) 「九月，張說擒康願子於木盤山，詔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於許汝唐鄧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舊唐書玄宗本紀。同書張說傳云：「進兵討擒之，并獲其家屬於木盤山，送都斬之，其黨悉平。獲男女三千餘人。」又參新唐書玄宗本紀及張說傳。)

據誌則曦光亦參預是役，立功授左威衛將軍；以功高賞輕，尋加冠軍大將軍，行左

金吾衛將軍。按諸衛將軍爲從三品武職官，冠軍大將軍爲正三品上階武散階（新唐書百官志）其職事較散階爲卑，故稱「行」，上文謂曠光以明威將軍行左屯衛翊府左郎將，亦此類也。誌稱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加金紫光祿大夫行光祿卿。按金紫光祿大夫爲文散階正三品，光祿寺卿爲文職官從三品，其散階較職事爲高，故亦稱「行」。此誌開端署銜，有「光祿卿員外置同正員」一語。按唐制內外官有定員，光祿寺卿員額僅一員，然各官可有員外。杜佑通典云：「員外官其初但云員外。至永徽六年，以蔣孝璋爲尙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自是員外官復有同正員者。其加「同正員」者，唯不給職田耳，其祿俸賜與正官同。單言員外者，則俸祿減正官之半。」（卷十九）曠光其時當仍統兵於朔方，惟身帶京職而已。舊唐書王峻傳又云：「開元十一年追錄破胡之功，加金紫光祿大夫，仍充朔方節度大使。」（卷九十三）曠光隸屬於王峻部下，其加冠軍大將軍及金紫光祿大夫，當亦由於追錄破胡之功；其爲時當與峻事相去不遠也。六州胡叛乃當時一大事。慕容曠光躬預其役，建樹功勳。惟以位在偏裨，史書失載，其名字遂湮沒無聞。今此誌出土，足以補史之闕，表揚幽光，殊可貴也。

誌又云：開元十八年勅充朔方軍節度副使，薨後贈持節涼州都督。按唐會要朔方節度使條云：「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十五年除王峻，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卷七十八）但新唐書方鎮表及通鑑，皆以爲開元九年置。查冊府元龜，舊唐書及通鑑三書中關於朔方諸條，其繫年於開元元年至九年者，皆稱朔方軍大總管，無稱朔方軍節度使者。（見二十五史補編本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一朔方條）冊府元龜所錄之開元九年征討康待賓諸詔，亦稱王峻爲朔方軍大總管，郭知運則稱隴右節度使（卷 986 及卷 992）。自當以開元九年設置之說爲是，蓋卽平定康待賓亂後之一新設施也。開元中凡八節度使（見通典卷三十二），朔方爲當時重鎮之一，其節度使多爲鉅藩將相。開元十五年唐宗室信安王禕爲朔方節度使。二十四年牛仙客「代信安王禕爲朔方行軍大總管」（新唐書牛仙客傳又本紀稱牛仙客爲朔方軍節度副大使）。「冬十月仙客爲工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領朔方節度如故。」（見通鑑）至二十八年十一月「牛仙客停遙兼朔方河東節度使。」（舊唐書本紀。通鑑作二十九年）。節度使之制，據通典

云：「分天下州縣，制爲諸道，每道置使，理於所部。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自景雲二年四月，始以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其後諸道，因同此號，得以軍事專殺。行則建節府，樹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有副使一人（副貳使），行軍司馬一人（申習法令）……」（卷三十二）。（關於節度使之沿革，可參閱岑仲勉先生續貞石證史越州參軍李堂造像龕專條，見本所集刊第十五本）牛仙客以宰執遙領節度使；曠光爲副貳居靈州本衙，（靈州爲朔方節度使理所，見新唐書地理志及元和郡縣志卷四靈州條）與長史等躬理諸務，以總其事。惜其以英年早逝，否則天寶戡亂，必有以自見也。涼州爲中都督府，其督爲正三品。（新唐書地理志及百官志）。通典云：都督多遙領其任，亦多爲贈官，長史居府，以總其事。（卷三十二）如郭知運立功西陲，卒後贈涼州都督，薛仁貴卒後贈幽州都督（見新唐書列傳），其例甚多，蓋爲當時武將之飾終榮典也。

誌末標明作記年月，另行書寫，上空十格，半截而起。銘文更在其後，亦提行起，上空一格。先舉撰銘人名，後接銘辭，以「詞曰」二字發端。銘辭首行，蟬聯直下，惟上空三格；其後四行，皆頂格書寫，此種格式，乃屬變例。銘辭四言，共二十六句。前十八句用先韻，自「嗚呼昊穹」句以後，改用紙韻。王芭孫云：「唐碑一人爲敍一人爲銘者甚多。」（碑版文廣例卷七，參葉昌熾語石卷六，兩人合撰一碑條），此誌前半之記事，不知與銘文是否同出於一人之手。慕容承福之名，不見於史傳。將作大匠爲從三品文職官，銀青光祿大夫爲從三品文散階（見通典及兩唐書）。職階相埒，故不須另加「行」「守」等字。將作大匠員額僅一人（殿本新唐書誤刊作二人，然宋本未誤，見商務影印百衲本）開元二十五年詔毀東都明堂時將作大匠尙爲康儔素（見新唐書卷十三禮樂志舊唐書卷二十二禮儀志），此誌銘撰於二十六年，承福之就任此職，當即在開元二十五六年間，蓋卽代康爲將作大匠者也。銘辭典雅，若非有人提刀，則慕容承福當爲一受華化極深之吐谷渾人。

誌蓋正面及誌石四邊，其圖象花紋皆極佳。葉昌熾語石論誌蓋花紋云：「梁開平四年穆君宏誌蓋，真書九字，方圍居中，四面各列石像三人，共十二人。峨冠方袍，執笏拱立，如今墓上翁仲象。四角各有雲氣。」所謂十二象，疑卽代表十二辰。又云：「唐雷詢誌蓋，四圍刻十二辰，自北面正中起，夜半子，雞鳴丑……每

三字之前，各畫十二辰象，如子鼠丑牛之類，直格以界之。四隅又分刻花紋，極為工緻。」又論誌石四邊花紋云：「誌石正面四邊，亦間有雕鏤花紋，略與蓋同。……中和二年王府君誌每面三象，祇露半體，皆峨冠執笏，間以水浪紋花紋。」（皆見卷四）其所述圖象，皆與此誌相類似。惜乎歷來著錄墓誌之書，多僅採誌文，罕及圖紋。故比較研究之材料，甚為缺乏。近年國內對於三代青銅器之研究，已漸放棄專重銘文之成見，逐漸注意各器之花紋。今後碑版之學，亦應擴充範圍，兼及花紋。傳世碑碣之四周及碑額，墓誌誌蓋及誌石四邊，其雕鏤花紋，常極精緻。若能勤加搜羅，不僅可以窺見當時藝術之風尚及其造詣，且亦可以作為斷代之標準，實為此學之一新途徑也。

三 年表

新獲之金城縣主及慕容曦光二誌，既已詳加考釋矣。先是，武威慕容氏唐代塋墓曾陸續出土四石，皆移存武威文廟。其中弘化公主及慕容明二誌，聞村人云係民國初年出土。陳萬里於民國十四年途經武威時曾抄錄其文，發表於西行日記中，（頁一六九至一七一）。其後杜光簡（跋慕少堂先生所贈唐人墓誌二種，見民二十九年十二月責善半月刊第十九期），羅振玉（石交集頁十七至十九，民國三十年刊），張維（隴右金石錄卷二頁五及頁二十二，民國三十二年印行）亦皆曾根據拓片，著錄全文。慕容忠及慕容宣徹二誌則係民國十六年武威大地震後出土，知者較少；忠誌曾著錄於責善半月刊（杜光簡烏地也拔勤豆可汗墓誌考釋，見責善二卷十三期）及隴右金石錄（卷二頁七）宣徹誌則僅一見於隴右金石錄（卷二及頁十四）。茲綜合六誌，並參證史籍，作成年表如下：（此四誌之全文，見本篇附錄）
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己丑，吐谷渾河源郡王諾曷鉢來逆女（舊唐書卷三本紀，參通鑑卷百九十五）。（按諾曷鉢，公主誌作諾賀鉢，忠誌作諾遏鉢，宣徹誌作諾揭拔，與冊府元龜及兩唐書不同，蓋由於音譯歧異也。此事年月康熙刊本冊府元龜誤作十二年，史語所藏明鈔本未誤。）

貞觀十四年（西元 639）二月庚辰，淮陽王道明送弘化公主歸於吐谷渾（舊唐書本紀，參兩唐書渾傳）。此事冊府元龜記載較詳：『十四年吐谷渾烏也拔勤豆可汗

諾曷鉢，入朝請婚。先是帝即位初，吐谷渾王伏允爲子尊王求婚。帝責其親迎以羈縻之，尊王稱疾不朝，有詔停婚。至是遂以弘化公主妻諾曷鉢，資送甚厚，』（卷九七八）（按勤豆可汗，兩唐書渾傳皆作勒豆，公主誌及忠誌則俱作勤豆，與冊府元龜此卷相合（但冊府卷九六四亦作勒豆）。今按兩唐書突厥傳之特勒，清末和林出土唐碑作特勒，且有回鶻文碑陰作 Tegin（義爲首領）爲證，知唐書作特勒實誤（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五冊，頁二二九。岑仲勉先生云，特勒之義爲可汗子弟，見兩唐書突厥傳，張說非也。）此處疑亦當依誌作勤豆。公主許婚在十三年，出降在十四年，新舊唐書，冊府元龜，唐會要及通鑑，皆無異辭。惟公主誌獨云：「貞觀十七年降吐谷渾」，羅振玉疑誌文或有誤，而杜光簡偏信貞石，以爲其他諸說皆不可信也。慕壽祺亦以墓誌作十七年，足徵史冊作十四年之非也（唐弘化公主墓誌跋，見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四期）今按上述各史書，皆係根據當時實錄，年月不應有誤。誌文出於後人，追記五六十年前之事，未暇深考，自易致誤。前節考釋金城縣主誌時，已論及輕信碑誌之非，杜慕二氏之誤，卽由此也。公主誌稱其爲唐太宗之女。新唐書宗室列傳云：淮陽王道明送弘化公主於吐谷渾，坐漏言主非帝女，奪爵（卷七十八）。唐室和蕃，常取宗室女爲公主，僞言帝女。諸蕃亦知之，如突厥默棘連爲請婚事謂唐使者曰：「且公主亦非帝女，我不敢有所擇；但屢請不得，爲諸國笑。」（新唐書卷二一五下）新唐書渾傳及唐會要卷六皆云弘化公主爲宗室女。誌文蓋尙沿襲遣嫁時之僞言而未改也。弘化，宣微誌作光化；其誌作於景龍三年。考中宗時曾以太子弘祔大廟，號義宗，故避諱而改。張維隴右金石錄以爲避章懷太子諱。按章懷太子名賢，乃弘之弟；張氏之說，當由於一時失考。）

貞觀十五年（640）。諾曷鉢所部丞相王專權，陰謀作難。將徵兵詐言祭山神，因欲襲擊公主，劫諾曷鉢，奔於吐蕃。期有日矣。諾曷鉢知而大懼，率輕騎走鄯善城。其威信王以兵迎之，鄯州刺史杜鳳舉與威信王合軍擊丞相王，破之，殺其兄弟三人。遣使言狀。太宗命民部尚書唐儉持節撫慰之（舊唐書渾傳）（按新唐書渾傳及通鑑，丞相王作其相宣王，鄯州刺史杜鳳舉作果毅校尉席君買。通鑑繫斬宣王事於四月丁巳，考異云「從唐實錄。」）又按弘化公主第五子萬，後亦封宣

王，見公主誌。」

貞觀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吐谷渾每年皆曾遣使朝貢一次（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貞觀二十二年正月及十二月，吐谷渾皆曾朝貢一次（同上）

是年，慕容忠生（忠誌）。張維云：「考忠即諾曷鉢之子；以銘文證之，蓋即西平（弘化）公主所生。」（隴右金石錄卷二頁八）

貞觀二十三年（649）六月，高宗嗣位。以諾曷鉢尚主，拜駙馬都尉，賜物四十段。

（舊唐書渾傳）

八月慕容諾曷鉢獻馬牛（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高宗永徽三年（652）正月，遣使朝貢（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又唐會要卷九十四）。

八月，遣使獻名馬（冊府卷九百七十）。（新唐書渾傳云：「高宗立……，又獻名馬。帝問馬種性。使者曰：國之最良者。帝曰：良馬人所愛。詔還其馬。」傳繫此事於公主表請入朝之前，疑即此次事。）

八月，吐谷渾弘化長公主表請入朝，遣左驍衛將軍鮮于濟往迎之。十一月（舊唐書本紀通鑑作十一月庚寅，是日無庚寅，疑誤）弘化長公主來朝。（冊府卷九七九，參新唐書渾傳）

帝以宗室女金城縣主妻其長子蘇度摸末，拜左領軍衛大將軍（新唐書渾傳）。

（按縣主誌謂是年四月出降，疑誤，當依新唐書作十一月來朝以後事。是年似僅許婚，並未出降；此四月或指麟德元年四月出降，說見下。蘇度摸末即慕容忠，又拜左領軍衛大將軍一事，當在是年之後，皆見上節考釋。）

永徽四年七月，吐谷渾獻名馬（冊府卷九百七十）。

永徽五年九月，吐谷渾遣使貢獻（同上）。

龍朔三年（663）六月，吐蕃攻吐谷渾。詔涼州都督鄭仁泰爲青海道行軍大總管，率將軍獨孤卿雲等屯涼鄯；左武侯（應依蘇傳及冊府作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安集大使爲諸將節度，以定其亂（新唐書吐蕃傳及本紀，又參冊府卷百七十及通鑑）。先是，吐谷渾與吐蕃相攻，上書相屈直，並來請師。天子兩不許。既而吐谷渾大臣素知貴奔吐蕃，言其情。吐蕃出兵搗虛，破其衆黃河上。諾曷鉢不支，

與公主引數千帳走涼州。吐蕃遂有其地。諾曷鉢請內徙。……吐谷渾自登永嘉時有國，至龍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凡三百五十年。（新唐書渾傳）（舊唐書渾傳誤置蘇定方爲安集大使事於咸亨元年敗績之後。沈炳震云：「按蘇定方傳，定方卒於乾封二年，不當在咸亨後，當從新書在前，」（新舊唐書合鈔卷二百五十八），今按冊府元龜卷一千亦同舊唐書之誤，但卷百七十，則繫蘇定方受命事於龍朔三年六月戊申，其說是也。）

麟德元年（664）是年金城縣主年二十二（據縣主誌中卒年推算。誌又云：「永徽三年四月出降，春秋二十有二。」疑爲麟德元年四月之誤。誌作永徽三年，乃誤將許嫁之年作爲出降之年。永徽三年縣主年僅十歲，不得云春秋二十有二。詳見前節考釋。）

麟德二年正月丁卯，吐蕃遣使來朝，請與吐谷渾復修和好，并請赤水地以爲牧野。帝不許（冊府卷九九九，通鑑卷二百一，又參新唐書吐蕃傳）。

是年，慕容忠年十八，授左威衛將軍（忠誌）（按改左右屯衛爲左右威衛係龍朔二年事，見杜佑通典及舊唐書職官志。）

乾封元年（666）五月，更封河源王諾曷鉢爲青海國王（冊府卷九六四，參新書渾傳）。

總章二年（669）九月丁丑朔，詔徙吐谷渾就涼州南山。羣臣議難之。議久不決，竟不果徙（通鑑及冊府卷九九一，又參新唐書吐蕃傳及渾傳）。

咸亨元年（970）四月辛亥高宗遣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等總兵五萬討吐蕃（按兩唐書吐蕃傳皆作「師凡十餘萬」），且納諾曷鉢於故庭。六月戊子王師敗於大非川，舉吐谷渾地皆陷。諾曷鉢與親信數十帳纔免。（新唐書渾傳，參舊唐書渾傳，兩唐書本紀及吐蕃傳，通鑑，及冊府元龜卷六百七十，卷九八六）。

是年改左右戎衛爲左右領軍衛（新唐書百官志）。按蘇度摸末（即慕容忠）拜左領軍衛大將軍（見新唐書渾傳），當係是年或以後事。

咸亨三年二月庚午，吐谷渾徙治壘水南。諾曷鉢以吐蕃威勢不抗，而鄯州地狹，又徙靈州。帝爲置安樂州，即拜刺史，欲其安且樂云（新唐書渾傳，參通鑑及舊唐書渾傳）。（按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威州條云，以靈州之故鳴沙縣地置安樂州。）

上元二年（675）正月辛未，吐蕃遣大臣論吐渾彌來請和，且求與吐谷渾修好。帝不聽。（通鑑及新唐書吐蕃傳，參舊唐書本紀）

儀鳳二年（677）十二月，下勅討吐蕃。勅略曰：『蕞爾吐蕃，僻居僻裔。吐渾是其隣國，是乃奪其土宇。往者暫遣偏裨，欲復渾王故地。義存拯救，事匪稱兵。輒肆昏迷，僭相掩襲。既無備預，頗喪師徒』（按此指咸亨元年敗績事）。

永隆元年（680）七月廿七日慕容明生於靈州之南衙（明誌）。

武后光宅元年（684）改左右威衛曰左右豹韜衛（新唐書百官志）。按慕容忠誌所云加鎮國大將行左豹韜衛大將軍一事，當係是年或以後之事。

是年慕容明五歲，以本蕃號代樂王（明誌）

垂拱四年（688）諾曷鉢卒，子忠嗣（舊唐書渾傳，參新書渾傳）。忠襲青海國王烏地也拔勤豆可汗（忠誌）。

載初元年（690）七月八日，慕容曦光生於靈州之南衙（光誌）。

約是歲前後，弘化公主賜姓曰武，改封西平大長公主（公主誌）。（按誌於此事未繫年月。考通鑑云是年八月，武后大殺唐宗室及親黨，惟千金長公主以巧媚得全，自請爲太后女，仍改姓武氏。太后愛之，更號延安大長公主。疑弘化公主改號賜姓，亦爲是年左右之事。又按是年九月始廢皇帝爲皇嗣，太后自加尊號曰聖神皇帝。九月以前太后僅稱制，睿宗尙在位，弘化公主爲帝姑，故依朝制，自應稱大長公主。杜光簡云：弘化公主與高宗爲同輩，不應稱大長公主，而當稱長公主（責善半月刊第十九期），其說實誤。

長壽元年（692），曦光三歲，以本蕃嫡孫號觀樂王（光誌）

長壽三年二月，西平大長公主（按卽弘化公主）還蕃。公主者太宗族妹，貞觀中吐谷渾（按冊府原文作吐蕃蓋涉上文還蕃一語致誤）遣使請婚，至是來朝，設歸寧之禮焉（冊府卷九七九）。（按武后改封弘化爲西平，史傳失載。唐實錄此條又誤以吐谷渾爲吐蕃。故宋初王欽若等依實錄收入此條於冊府元龜時，卽曾加校語云：「按唐書太宗貞觀十五年文成公主出降吐蕃弄讚，至高宗永隆元年（按康熙刊本冊府永隆誤作來降，史語所藏明鈔本未誤），公主卒。實錄所載西平大長公主，檢和親事跡未獲。」今幸此誌出土，知西平卽弘化公主，遂得以解決此千年

未破之謎。又按舊唐書德宗本紀，興元元年八月己酉西平長公主薨（卷十二），其時上距貞觀末年已百三十五年，上距長壽三年已九十年。乃代宗之女，係另一人。）（又按本篇寫就後，曾求正於岑仲勉先生。岑先生以其大作唐史餘藩稿本見示。其中有西平大長公主一條，知岑先生於未見公主誌之前，即疑元龜卷九七九之西平大長公主即弘化公主，足見其考據之卓絕。）

聖曆元年（698）五月二日，弘化公主薨於靈州東衙之私第，春秋七十六（公主誌）。

同日，慕容忠薨於靈州城南渾牙之私第，年五十一（忠誌）。（按張維隴右金石錄卷二（頁八）云：「母子同日而死，此事之未必有，殊可疑也。」杜光簡慕容忠墓誌考釋亦云：「忠與其母同年同月同日死，又同年同月同日而葬。後者固不足怪，前者殊云巧矣。」然亦不能謂其事之必不能有也。）

忠卒，子宣趙嗣（舊唐書渾傳，但新書渾傳作宣超）。弘化公主之次子爲左武衛大將軍梁漢王闡盧摸末，高宗時曾與公主同來京請婚，帝以宗室女金明縣主妻之（新唐書渾傳），此時當已先死。據公主誌，公主薨時，第五子右鷹揚衛大將軍宣王萬等仍在世。公主誌係成均進士吳興姚略所撰。

聖曆二年三月十八日，弘公主葬於涼州，南陽暉谷冶城之山崗（公主誌）。同日，其子忠歸葬於涼州城南之山崗（忠誌）。

是歲，曦光十歲，以本蕃嫡子號燕王（光誌）。曦光蓋宣趙之嫡子也。

聖曆三年三月，以吐谷渾青海國王慕容宣超（一作宣趙）爲右豹韜衛員外大將軍，仍襲父烏地也拔勒豆可汗（冊府卷九六四）（按是年五月始改元久視，此詔頒於三月，故仍稱聖曆。新唐書渾傳作宣超，舊唐書作宣趙；趙超二字，形音皆近似，用以譯胡名，或可互通，惟勒豆可汗似當依誌石及冊府卷九七八作勤豆；說已見前貞觀十四年條。）

是年或翌年，吐谷渾餘部詣涼甘肅瓜沙等州降。宰相張錫與右武衛大將軍唐休璟議徙其人於秦隴豐靈間，令不得叛去。涼州都督郭元振以爲當甘肅瓜沙降者，即其所置之。歲遣鎮遏使者與宣超兄弟撫護之，無令相侵奪。詔可。（新唐書渾傳）（按此事新書繫之於聖曆三年宣超拜命之後，未明敍年月。張錫係是年閏七月拜相，次年三月即罷。雖景雲時曾再相，但郭元振於神龍中即由涼州都督遷

安西大都護（見新書郭傳）。知當爲是年或翌年春之事也。）

長安四年（704）十月廿九日，曦光年十四，授游擊將軍，守左豹韜衛翊府左郎將。

（光誌）（按是年曦光十五歲；誌文疑有誤字。見前節考釋。）

中宗神龍二年（706）春正月，吐谷渾遣使來朝（冊府卷九七〇）。

四月五日，慕容明授左屯衛翊府左郎將，員外置同正員（明誌）。按舊唐書中宗本紀云：神龍二年四月，大置員外官，自京諸司及諸州佐，凡二千餘人（卷七）。慕容明蓋亦在其列也。）

七月廿六日，慕容曦光轉明威將軍行左屯衛翊府左郎將（光誌）。

景龍三年（709）四月十一日，慕容宣徹遷葬於涼州神鳥縣（宣徹誌）。（按此誌之蓋題「大唐故輔國王慕容誌」，誌文前題河東陰山郡安樂王慕容神威；誌稱其爲慕容忠之子，諱宣徹，拜左領將軍大將軍。張維隴右金石錄以爲宣徹卽宣趙，兩唐書渾傳所載宣趙官銜，與誌文不同，或係後有封移而史文省略；其以宣徹爲宣趙，當爲史誤（卷二頁十五）。按宣趙或作宣超，見上文聖曆三年條。若宣徹卽爲其人，則誌中歷舉諸官，不應漏去其所襲封之青海國王一銜。新唐書渾傳述郭元振之議，有「與宣超兄弟撫護之」一語，（見上文聖曆三年條）則宣超原有昆弟，且掌兵權；宣徹當卽其兄弟輩也。）

約是歲左右，慕容宣趙（一作宣超）死，子曦皓（一作希皓）嗣（見新舊唐書渾傳及冊府卷九六七）。

睿宗景雲元年（710）九月廿五日，曦光轉忠武將軍行右衛翊二府左郎將（光誌）。

景雲二年（711）三月三十日，慕容明攝左屯衛將軍借紫金魚袋，仍充押渾副使（明誌）（杜光簡跋語云：據新唐書地理志，關內道有吐谷渾羈縻州二：曰寧朔州，曰渾州，誌中所謂押渾副使，卽押吐谷渾或渾州之副使也（責善半月刊十九期）。今按新唐書方鎮表，開元二十年朔方節度使增押諸蕃部落使，大中六年隴右秦成兩州經略領押蕃落副使，貞元十一年劍南西川節度使增領統押近界諸蕃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使。所押者皆爲諸蕃部落而非州名，則押渾副使自當指吐谷渾部落，並非渾州。）

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廿一日，慕容明轉上柱國（明誌）。

開元二年（714），三月十六日，曦光封五原郡開國公（光誌）。

八月十一日，曦光加雲麾將軍（光誌）。

開元三年八月，吐谷渾大首領刺史慕容道奴降，詔授左威衛將軍，員外置，兼刺史，封雲中郡開國公（冊府卷九六四又卷九七四）。按此當爲其別部。

開元六年（718）正月十七日金城縣主薨於部落，年七十六（縣主誌）。

開元七年八月十七日，金城縣主葬於涼州南陽暉谷北崗（同上）。

開元九年二月十四日，曦光加授左威衛翊府中郎將（光誌）。（按誌文置此事於平六州胡叛之後，若非序次顛倒，則必月日有誤。）

四月，六州叛，曦光領所部兵馬，摧破凶胡（光誌）。（按此即康待賓之亂，已詳上節考釋中。）

開元十年（722）正月十一日，慕容明授右監門衛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明誌）。

是年胡賊再叛，曦光立功，授左威衛將軍；以功高賞輕，尋加冠軍大將軍，行右金吾衛將軍（光誌）。（按此即康願子之亂，是年九月平定。詳見上節考釋中）。

開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王曉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新唐書本紀）。廿八日，曦光加金紫光祿大夫行光祿卿，員外置同正員（光誌）。

九月壬申，吐谷渾別部師衆詣沙州降，河西節度使張敬忠撫納之。先是，吐谷渾別部長吐蕃之彊，附之者數年，至是來降。（通鑑，參冊府卷九七七。）

開元十八年（730）曦光充朔方軍節度副使（光誌）。是時朔方節度使爲唐宗室信安郡王禕（吳廷燮唐方鎮年表）。

開元廿四年（736）牛仙客代信安王禕爲朔方節度使。冬入相，遙領節度如故（新唐書牛仙客傳及通鑑）。

開元廿六年（738）七月廿三日，曦光薨於本衙，年四十九。閏八月五日贈持節涼州都督，歸葬涼州先塋（光誌）。

十一月十三日，慕容明薨於本衙，年五十九。歸葬於涼州先塋（明誌）。（按誌文題衙，除上文已述及者外，尚有忠武將軍，檢校關甄府都督。杜光簡跋語云：誌中之關甄府，當是羈縻州府之類。唯兩唐書地理志中皆無此府名。蓋羈縻

州經制不一，地理志所錄者本不完全也（責善半月刊十九期）。

十二月七日，慕容明之墓，功就（明誌）

十二月九日，曦光之叔將作大臣承福作曦光之誌銘（光誌）

約是年左右，曦皓卒，子兆嗣（新舊唐書渾傳）。（若曦光與曦皓爲一人之異名，則慕容兆之襲封，即在是年。惟上節考釋中已論及二人恐爲兄弟，並非一人。）

肅宗至德（756—757）後，安樂州沒吐蕃（新唐書地理志威州條）。吐蕃復取安樂州，吐谷渾殘部徙朔方河東，語謬爲退渾。（新唐書渾傳參閱舊唐書渾傳）（岑仲勉先生云：退渾一名，已見於北周書卷二十八史寧傳，並非始於至德之後。）德宗貞元十四年（798）十一月（舊唐書作十二月），以朔方靈州同節度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同正，兼詳太常（原書避明光宗諱，改刊作嘗）卿慕容復襲長樂府都督，青海國王，烏地野拔勤豆可汗。未幾卒，其封嗣遂絕，（冊府卷九六五，卷九六九。參兩唐書渾傳）。

吐谷渾慕容氏失國前後事蹟，略如上表。貞元中封嗣既絕，年表即以此爲斷限。其後吐渾殘部之各小首領，史籍中尙可考見數人，如唐末吐谷渾有首領赫連鐸，拓拔思恭；五代後唐有白承福，念公山，薛養堆，各有部落（冊府卷九六七）。白承福曾賜姓名李紹魯（續通志卷六三七），莊宗同光三年（公元925）勅吐渾寧朔奉化兩府都知兵馬使檢校司徒李紹魯，可授光祿大夫檢校太保竭忠建策興復功臣；其麾下寧朔府都督赫連公德，勅授光祿大夫檢校右僕射賜忠義正衛功臣（冊府卷九七六）。然冊府元龜云：後唐莊宗時，吐渾微弱，聚居蔚州界，皆授中國官爵。又云：後漢高祖初，屢誅吐渾酋長，其種遂衰。（卷九五六）以其勢力衰微，又不能確定其爲慕容諾曷鉢之後裔，故不贅述。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初稿。

本文承本所岑仲勉先生及友人向覺明先生校閱一過，書此謹誌謝忱。

附錄 武威文廟所藏之慕容氏先塋出土墓誌（據拓本抄錄）

（一）大周故西平公主墓誌（誌蓋）。誌文二十五行，行二十四字。

大周故弘化大長公主李氏賜姓曰武改封西平大長公主墓

誌銘并序

成均進士雲騎尉吳興姚晷撰

公主隴西成紀王也卽大唐太宗文武聖皇帝之女也家聲祖
德造而聖而運陰陽履翼握袞禮神祇而懸②匣 大長

公主誕靈帝女秀奇質於蓮波託體王姬湛清儀於桂魄宮
稟訓沐胎教之宸猷娒幄承規挺珽闈之睿敏以貞觀十七
出降於青海圜王勤豆可汗慕容諾賀鉢其王也帝文命之靈
苗樹尋氏之洪胤同②碑之入侍獻款歸誠類去病之辭家懷
忠奮節 我大周以曾沙紉聖練石張爪萬物於是惟新

三光以之再朗 主乃賜同聖族改號西平光寵盛於釐
媯徽猷高於乙妹豈謂巽風清急馳隙駟之晨光閱水分流徙
藏舟之夜壑以聖曆元重五匣三②寢疾薨於靈州東衙之私
第春秋七十有六旣而延平水竭惜龍劍之孤飛秦氏樓傾隨
鳳簫而長往以聖曆二重三匣十八②葬於涼州南陽暉谷冶
城之山崗禮也吾王亦先時啓殯主乃別建陵垣異周公合葬
之儀非詩王同穴之詠嗣第五子右鷹揚衛大將軍宣王萬等
痛深樂棘頌宅地而斯安情切蓼莪慙陟屺而無逮撫幽塋而
掩泗更益充窮奉遺澤而增哀彌深眷戀以爲德音無沫思肅
筆而垂榮蘭桂有芬資紀言而方遠庶乎千秋萬歲無慙節女
之陵九原三壤不謝貞姬之墓其銘曰

瑤水誕德至山挺神帝女爰降王姬下姻燕筐含玉門牓題銀
珣珩櫛鳥軒佩莊鱗 其一 與善乖驗竟欺遐壽返魄無徵

神香徒有嫔彩潛翳電光非久臉碎芙蓉茹悽楊柳 其二

牛崗闢壤馬躡開墳佩柏含霧蒼松起雲立言肅筆紀德垂薰
頌承榮於不朽庶傳芳於未聞 其三

(二)大周故青海王墓誌銘(誌蓋)。誌文二十三行，行二十四字。

周故鎮軍大將軍行左豹韜衛大將軍青海圜王烏婁也拔勤
豆可汗墓誌銘 井序

王諱忠陰山王也自雲雷降雹開大圜之王基②匣成文握中

原之帝業胤啓鬪馬率衆西遷塋據伏龍稱孤南面祖特麗度
許符別可汗父諾遏鉢青海圜王駙馬都尉烏塋也拔勤豆可
汗並軍圜爪牙乾坤柱石忠勤克著異姓封王寵渥彌隆和親
尙主王平承顯烈特稟英奇至若蘭臺芸閣之徵言丘山泉海
豹略龍韜之祕策長短從橫莫不披卷而究五車運籌而決千
里逸才胤假休德②新接物盡君子之心事親備文王之道垂
十八稔左威衛將軍咸承銀榜弱歲求郎寵溢金貂童童入侍
後加鎮軍大將軍行左豹韜衛大將軍襲青海圜王烏塋也拔
勤豆可汗象賢開圜策固誓河拜將登壇任隆分闡坐金方而
作鎮出玉塞而臨軍朝廷無西顧之憂獫狁罷南郊之祭將軍
有勇期勝氣於千童壯士云亡惜寒風之一去粵鍾曆元垂五
匝三②薨於靈州城南渾牙之私第春秋五十有一棟梁折矣
遠近淒然以鍾曆二垂三匝十八②歸葬於涼州城南之山崗
禮也孤子等痛昊而之莫訴恐高岸之行遷冀披文而頌德刊
翠石於黃泉其銘曰 壽丘茂緒黎邑雄藩龍興北盛馬鬪西
奔代傳龜紐邪降魚軒積慶隆矣生賢在焉^其自家形圜資孝
爲忠爰辭柳塞入衛蘭宮青海纂業西隅畢通玄郊坐鎮北漠
恆空^其夷夏以安搢紳之望樹善無貳輔仁何曠營罷眞軍○
亡上將義深悼往 恩隆洽葬^其青烏剋地轉駕言迴墳^其
崇馬躡塋據龍堆雲愁壟樹匝釣泉臺式刊翠琬永播清埃^其

(三)慕容宜微墓誌(誌蓋篆書「大唐故輔國王慕容誌」,誌文十九行,行廿字,正書)

河東陰山郡安樂王慕容神威遷奉墓誌并序

若夫勞喜休悲孰免歸天之魄浮形幻影誰獨瘞地|之魂眞全玉之
可銷况英奇之能久降年不永遽逝|東流寂寂山丘怱怱壠路祖駙
馬都尉青海國王烏|地可汗諱諾褐拔武苞七德業冠三冬開穎不
羈神|謀獨斷溘從風燭早遷奉畢祖婆唐姑光化公主隴|西李氏

孕彩椒房舍輝蘭闥入洛川而迴雪遡巫嶺 | 以行雲不爲脩短懸天
芳姿淹彩早定安厝又遷奉 | 畢父忠德比貞崑誕侔惟岳落落聳長
與之幹汪汪 | 澄叔度之陂追遠慎終早遷奉畢左領軍大將軍慕 |
容諱宣徹擢秀清流風塵不雜光五侯之封傳萬石 | 之榮夙奉忠貞
承芳 帝戚朝參鸞駕夕衛丹 | 墀不爲壘起兩楹梁摧淹及以
景龍三年四月十一 | 日奉於涼州神鳥縣界吉辰擇兆喪禮具儀嗚
呼哀 | 哉式爲銘曰 | 朝露旋
晞夜臺何酷九泉幽壤埋茲盛德不朽飛聲 | 昭章望族詎勒燕岑流
芳聖牘古之遺愛方斯令則 | 何以銘勳樹茲鐫勒

景龍三年歲次己酉四月丁亥朔十一日丁酉

(四)大唐故代樂王上柱國慕容明墓誌之銘(誌蓋)•誌文十九行行二十三字。

押渾副使忠武將軍右監門衛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檢

校閣甄府都督攝左威衛將軍借紫金魚袋代樂王上

柱國慕容明墓誌銘

王諱明字坦昌黎鮮卑人也粵以唐永隆元年歲次庚辰圀 | 月廿七日生
於靈州之南衙年五歲以本蕃号代樂王至圀 | 祚再興神龍二年四月五
日 | 制云沙朔雄姿穹廬貴種遠暨聲教式

被恩榮可左屯圀圀 | 府左郎將員外置同正員至景雲二年三月卅日

| 勅攝左屯衛將軍借紫金魚袋仍充押渾副使至開元元圀 | 十
二月廿一日 | 制云鳳柱馳聲

獸賁標秩赤墀近侍紫極分暉旣覃圀圀圀 | 峻戎章可上柱國至開元十
年正月十一日 | 制云夙申誠款久職戎旃勤効旣深授茲

戎寵可右監門圀 | 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餘如故以

| 大唐開元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薨於本衙春秋五十圀圀 | 歸圀
圀涼州 先塋志性敦質淳和孝友能簡能圀圀 | 勿圀宗族推嘯是
稱名行嗚呼哀哉以名銘記 | 大唐開元廿六年

歲次戊寅十二圀 |

甲子朔七日庚午功就

圖版一

武威出土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二石拓片影本（一蓋）銘）



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
縣主諱李英隴西人也七代祖瀛州刺史
宣簡公六代祖唐宣皇帝高祖唐先皇帝
曾祖定州刺史元豆祖開化郡王文文交
州大都督會稽郡王道恩縣主即王之第
三女也幼聞令訓早敦詩禮永徽中有
勅蘭宗女用適吐谷渾天子見縣主體德
敦謹仁孝有聞詔曰會稽郡王道恩
第三女可封金城縣主食邑四千戶出降
吐谷渾國王慕容諾曷鉢男成王忠為妻
永徽三年四月出降春秋廿有二撫臨渾
國五十餘年上嗣所寄丁安戎落年七十
有六開元六年歲次壬午正月十七日薨
於部落至七年八月十七日合葬於涼州
南楊暉谷北崗禮也恐山移海變故勒芳
銘

圖版二

武威出土大唐慕容曦光墓誌銘二石拓片影本（一蓋一銘）

